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水及流域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水庫清淤執行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工務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自來水廠

*聯絡人：陳佳福

*聯絡電話：082-312751

*傳真：082-312752

*電子信箱：easycats11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經管之公告水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清淤：各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之水庫清淤工程(含陸挖及抽泥)。

(二) 經費：係按當年期清淤數量執行比率分攤計列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千元、立方公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：分為水庫別、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、執行件數、經費及數量等項。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、本年度開工、本年度完工、本年度未完工；經費再分為自籌、補(捐)助數量再分為合計、陸挖及抽泥。

(二) 橫項目：依水庫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2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為利勾稽經費項目，修正縱項目「計畫(工程)名稱」為「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」並於「數量」縱項目下新增合計、陸挖及抽泥三項目，以利核對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金門縣政府工務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縣自來水廠依水庫淤積濬滌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資料由所列預算執行結果之數額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